追求兒少最佳利益

竹、彰地院分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試行輔導先行方案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政策，規劃先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推動試辦方案，並於日前舉辦少年事件資源聯繫會議，由梁玉芬院長主持，新竹縣陳見賢副縣長、新竹市李世珍副市長，及縣市政府所屬相關局處單位與會。

梁院長表示，少年事件的處理著重輔導及犯罪預防，有賴相關機關、團體共同協力，透過資源的連結與整合，以及跨專業的網絡團隊，建立即時橫向聯繫管道，共同協力矯正少年的偏差行為。

陳副縣長表示，維護少年權益，協助少年健全成長，是網絡夥伴責無旁貸的責任與義務。李副市長則報告新竹市近年持續增補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等各方面的努力，及該市於兒少藥癮治療計畫提供之資源與成效。

接著由竹院少年及家事庭高敏俐庭長進行業務報告，說明該院與縣市政府創全國之先，合作建構之社工陪訊機制。另外 109 年起為保障少年權益，該院與照顧機構簽約辦理之緊急照顧服務，並請縣市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主動辦理，經縣市首長同意帶回研議。

續由竹院黃秉輝主任調保官簡介該院少年曝險事件行政輔導試辦方案之內容與流程，期使各階段工作目標具體化，提供縣市少輔會早期接觸少年的機會，以利新舊法順利銜接。另報告藥癮治療計畫、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之辦理情形。

與會人員就各項議題深入討論，梁院長最後表示，就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保障少年表意權的陪訊制度、藥癮治療計畫及少年緊急安置事項等，請各機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以追求少年最佳利益。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彰化地院陳毓秀院長主持，彰化縣政府洪榮章副縣長及相關局處單位主管，彰化地檢署吳曉婷主任檢察官、彰化看守所黃鴻禧所長、勵志中學林家如校長，及彰化縣更生保護會、兒少關懷協會、觀護協會、中介教育團體、基督教青年會等與會。

陳院長首先期許少年輔導委員會能成為跨局處且具功能性之任務編組，與法院合作試辦曝險少年輔導業務，俾於 112 年 7 月 1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政策正式施行時，即可無縫接軌。陳院長也倡議結合企業資源與民間多元教育單位辦理縣內之中途學校，建立彰化縣轄內溫馨保護處所以推動兒少安置業務，讓離開安置機構與矯正學校之少年在回歸社會前有一緩衝之場域，提高其自立生活能力。

洪副縣長接著表示兒少是國家未來的棟梁，期藉此平台，集思廣益，循序漸進，讓兒少保護制度更臻完備，縣府將全力配合法院，支持兒少保護相關措施。

會議首先延續前次不能責付少年議題之討論，更進一步提出具體作為並提供聯繫窗口。其次，因應曝險少年將於明年 7 月 1 日起先行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行政輔導，為使新制度順利推展，彰化地院亦已擬具試辦方案計畫、流程與表單例稿建置；另就安置輔導、感化教育少年於即將結束機構式處遇時，遇有無法返家或不適合返家之際，提供聯繫窗口進行就學、就業、租屋、漸進式返家等福利服務，以期全面照顧少年之身心發展及維護其最佳權益。

積極籌備新制

桃園地院邀金孟華副教授談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要領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辦理「法官與國民法官實質評議工作坊」，邀請陽明交通大學金孟華副教授主講司法院委託之「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應行注意事項—以權威效應之避免為核心」研究案內容。

金副教授於講述中：(1) 首先說明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的基本原則，提供法官日後與國民法官互動時之方向，如法官解釋專業法律概念時應採取白話及具代表性的舉例方式外，並應考量時間與空間的安排，營造友善安全且適合的溝通環境。(2) 於審前說明時，須提醒國民法官個人之情緒及偏見可能會影響判斷；在審判過程中，法官應注意中立與公平形象，以避免國民法官推敲法官之意向，影響心證；且審判長亦宜適時確認國民法官有無釋疑或解釋的需求。(3) 評議過程中，宜建立平等的夥伴對話型態，金副教授並提供法官評議時對於國民法官之情緒與偏見的處理建議、審判長應適時導正與提醒的情形，以及量刑程序與操作的應注意事項。

此外，金副教授另提出多元的評議輔助工具供法官參考運用，如使用開放式提問與便利貼討論法、證詞對照表、電子大型螢幕或電子白板，以及使用決策樹狀圖等，期能維持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間之平等對話。



秋 意 漸 濃

—攝於陽明山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副法警長）

嘉義地院講座

劉兆隆副教授談危機管理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邀請彰化師範大學劉兆隆副教授主講「危機管理及應變處理能力」。

劉副教授首先說明，現代資訊爆炸，機關的危機往往發生在瞬間，須立即應變降低危害，並應秉持「一日新聞」的原則，以不誤導、不隱瞞的方式應對媒體，避免媒體或民眾不實的臆測。

劉副教授指出，危機管理包含解決危機及危機控制，並強調應以機關的角度思考危機管理，運用機關合法職權與資源處理危機，導入學者、媒體、民意代表、利益團體或機關友善外圍組織等的參與及建議，提出解決方案。劉副教授亦舉多件重大社會事件說明政府應對作為的妥當性，除秉持行政專業外，亦須考量民眾的意見。

劉副教授接著說明危機發生時各項溝通原則，如：機關只能告知外界已查證屬實的訊息，避免對假設性問題提出個人看法；機關內部須保持固定順暢的溝通管道；機關長官及主管在危機發生時須以身作則、堅守崗位；機關與媒體的互動要立場堅定，並避免衝突，儘可能提供核心訊息，而非全面的細節；機關發言人發言時須親切、穩重，始能夠獲得民眾的信任；機關應尋求民眾的支持，而非執著於將事實說清楚、講明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講座

何飛鵬執行長談「如何成為好主管」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城邦出版集團何飛鵬首席執行長以「主管私房學－如何成為一個好主管」為題演講，由侯東昇院長主持。

何講座首先指出，主管應避免 8 種錯誤：(1) 自己努力做事，卻不管部屬做什麼。(2) 期待部屬自動自發。(3) 不給部屬激勵，忽略每個人的獨特性與需要。(4) 忽視客觀公平考核的重要性。(5) 不敢當裁判，致團隊嫌隙頻生，無法協調。(6) 選任同質性高之團隊成員，忽略術業有專攻。(7) 向著部屬、忘了長官。(8) 不知道「主管」是專業，未接受必要的訓練。

何講座也說明主管應該扮演好 8 種角色：(1) 摩西：領導人要被信賴、追隨、仰望。(2) 動物園長：擁有各式各樣不同類型的部屬，方能組成多元化的團隊。(3) 指揮家：具整合團隊、分工設職、協調合作的能力，使每個部屬各安其位。(4) 教練：要設定目標，使部屬得以專精且獨立完成交辦任務。(5) 工頭：須掌握工作進度，有效執行以達成任務。(6) 裁判：分辨是非、排難解紛，公平處理衝突。(7) 神父：應常溝通傾聽、給予指引。(8) 聖誕老人：即時獎勵、公平論功行賞。

何講座接著說明主管應具有的核心理念：(1) 以「將帥無能，累死三軍」自我警惕：主管身繫團隊安危及組織的成敗，所以要謹慎決策。(2) 避免遭「人醜無罪，嚇人有罪」之譏：應該用己之長，避己之短，不應高估自己能力致德不配位。(3) 有貪婪的老闆就有貪污的員工：道德誠信若不備，整個團隊也會向下沈淪。(4) 應有「萬般有罪，罪在朕躬」的責任擔當：團隊發生的任何問題都跟主管有關，不容推諉。(5) 學會做壞人：主管應有不當好人的認知，尤其不能當濫好人，部屬犯錯應要求其改進，加以檢討並適度懲罰。(6) 要有「今日你做，明日我想」的未來策略：規劃未來，是主管責無旁貸的工作。

基隆地院宣導國民法官保密、廉潔義務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於日前舉辦為期 3 天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首日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接續 2 日進行審理、評議及宣判。

為增進國民對司法廉政相關規範的瞭解，該院於選任程序時，針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國民法官法相關反貪活動宣導，內容包括司法廉政與國民法官法之關係、國民法官之保密義務及如何維護司法信譽，例如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等，強調廉潔的重要性，並播放廉政、反賄選等宣導影片。接著進行有獎徵答，以寓教於樂方式加深候選國民法官的反貪及廉潔意識。

【又訊】基隆地院日前邀請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成員參訪法院，由李麗玲院長親自解說即將於 112 年施行的國民法官法內容，再由政風室同仁進行國民法官法相關反貪活動宣導，隨後並安排訪賓參觀強制執行拍賣程序、法院單一服務窗口、公證禮堂及各項便民禮民設施等。

最後由李院長主持交流座談，透過互動討論，使訪賓對於法院運作及國民法官新制有更深的瞭解，期能達成宣導「司法透明，廉政同行」的目標。

澎湖地院接待離島文化營成員參訪

【本刊澎湖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之陸配離島文化體驗營活動，於日前參訪澎湖地院，由李昭彥院長親自接待。

活動首先由張寅煥公設辯護人介紹國民法官新制，講解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目的，以及國民法官的資格、選任、權限、保障與義務等重點。另說明國民法官法適用的案件類型；審理方式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部分，與現行一般刑事案件所採「卷證併送主義」的不同之處。

最後由澎院同仁引導參觀法庭、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家暴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調解室等便民禮民業務及設施，深獲訪賓肯定。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預計這個月出版，九月底前預訂者八折優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收容 線上審 Online Hea for Detent 線上 審 數位 簽 科技 卷 無紙 裁 電子 用 即時 送